



获证组织须知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致 词

尊敬的客户：

我们衷心感谢贵组织对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下称 XJY）的信任与选择。能与您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我们感到无比荣幸。未来，我们期待与您携手共进，为贵组织提供优质的认证服务与持续支持，助力贵组织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完善。

为确保认证标准始终得到满足，认证证书持续有效，我们编制了监督审核和再认证等后续服务指南。请贵组织按规定时间接受相关审核，并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如遇任何问题或需求，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我们的专业团队将竭诚为您答疑解惑，提供贴心的证后服务与支持。

如果对我们的服务有任何疑问或建议，请拨下方的电话联系我们的客服人员。您的反馈对我们很重要，我们将努力不断改进服务，与贵组织建立长期信赖合作关系。再次感谢贵组织的信任，我们期待与您携手共创辉煌未来！

申诉、投诉电话：010-84712201

运营部客服人员电话：010-84715311

最后，欢迎您对我们的每一次认证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



<https://www.wjx.cn/vm/tUHjWPr.aspx>

目 录

一、认证证书监督审核说明4

 1、基本原则4

 2、监督审核关注点4

 3、定期监督审核的实施5

 4、不定期的监督审核的实施5

二、认证证书的扩大、变更、暂停、撤销和恢复的说明5

 1、扩大、变更类型5

 2、暂停、撤销类型6

 3、恢复类型7

三、认证证书再认证审核说明7

 1、基本原则7

 2、再认证审核应重点关注7

四、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8

 1、证书上各类标志8

 2、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9

 3、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10

 4、IAF-MLA/CNAS 联合标识的使用11

 5、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暂停、撤销11

五、申诉处理11

 1、申诉的处理11

 2、申诉的处理12

 3、争议13

六、获证组织的信息通报14

一、认证证书监督审核说明

1、基本原则

1) 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每年按计划进行监督审核。对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要求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第一次监督审核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且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

获证组织应在监督审核 2 个月前，向新纪源提交监督审核所需申请。

如果获证组织对其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的更改，或者发生了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变更时，可根据获证组织的具体情况及管理成熟度在考虑和调整增加监督审核频次。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由于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2) 结合审核的间隔和频次应满足每一领域的审核间隔和频次的要求。

2、监督审核关注点

1) 获证期间，管理体系的保持情况，尤其关注有认证范围扩大情况时，管理体系的控制；

2)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3)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4)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措施的有效性验证；

5) 投诉的处理；

6)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各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7)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8) 持续的运作控制和守法情况；

9) 任何变更。

3、定期监督审核的实施

监督审核的主要内容还应包括：

- 1) 管理体系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
- 2) 需要时其他选定的区域；
- 3)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如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
- 4) 管理体系持续改进机制运行（如内审、管评、方针目标等）；
- 5) 对变更的控制及管理，包括文件化体系的变化；
- 6) 针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 7) 对投诉处置；
- 8) 证书的使用等。

4、不定期的监督审核的实施

当获证组织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增加监督：

- 1) 出现了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信息安全/能源管理事故等，违法现象，造成了严重后果；
- 2) 出现了严重的申、投诉抱怨；
- 3) 当国家认监委和认可委及上级主管部门有要求时；
- 4) 当 XJY 有理由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产品质量控制等产生质疑时；
- 5) 法律法规、实施规则变更等。

二、认证证书的扩大、变更、暂停、撤销和恢复的说明

1、扩大、变更类型

当获证组织在原有的范围、场所等基础上扩大、变更时，提交扩大、变更申请材料，XJY 申请评审并建档，必要时签署《合同变更/补充协议》。

在审核现场发现变更时，按要求填写《认证信息现场变更确认单》，由审核组长连同审核文件包回卷。

2、暂停、撤销类型

1) 暂停证书情形：

- a)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b)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c)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d)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e) 主动请求暂停的；
- f)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2) 撤销证书情形：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d)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e)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f)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g)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h)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i)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XJY 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j)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3) 暂停期限

通常情况下，管理体系认证暂停期限为 6 个月。认证规则另有规定的以认证规则的规定为准。

3、恢复类型

1) XJY 对暂停项目进行跟踪。当得知获证组织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要求其提出恢复申请。对恢复申请及暂停原因进行识别，对于需要实施恢复现场审核的项目进行方案策划。

2) 对认证证书做出暂停（含恢复）、撤销认证证书当日，XJY 以适当方式通知证书持有人，并在认证证书被暂停（含恢复）、撤销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正式通知认证证书持有人，告知其原因及下一步要采取的必要措施。

三、认证证书再认证审核说明

1、基本原则

1) 如果在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前成功完成了再认证活动，新认证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

2)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3)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

2、再认证审核应重点关注

1) 获证组织一个认证周期以来整个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包括组织内部的管理绩效情况，管理体系改进提高的方面，来自组织外部的各方监督检查/抽查/投诉等；

2) 管理体系覆盖的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3) 经证实的对保持管理体系有效性并，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4) 获证管理体系的运行是否促进了组织方针和目标的实现；

5) 再认证的审核应覆盖全部门、全要求。

四、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证书上各类标志

机构标志:

由 XJY 颁发的认证证书, 均带有 XJY 的 LOGO: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 C:100 M:0 Y:100 K:0
— C:0 M:60 Y:100 K:0

HACCP 认证标志:



— C100 M0 Y100 K0
— C0 M60 Y100 K0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分为一级认证标志和二级认证标志, 见下图:



一级认证标志



二级认证标志



色标

CNAS 认可标识: 由 XJY 颁发的, 在其被认可范围内的所有证书均应带有 CNAS 认可标识: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其中, “MANAGEMENT SYSTEM” 代表管理体系基本认可制度, “C” 大表认证机构认可, “178” 为 XJY 认可注册号, M 代表管理体系。

IAF-MLA/CNAS 联合标识式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XJY 在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可以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2、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 1) 通过 XJY 认证的组织有权使用 XJY 颁发的认证证书和 XJY 的认证标识;
- 2) 获证组织可以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宣传自己的形象和管理体系水平, 也可以在广告、互联网、宣传册、会议、报刊、杂志、促销材料、电视等宣传场合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作为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证明, 但不能改变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原意或产生潜在的误解;

- 3) 不做出或不允许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有误导性说明;如不可用作解释其产品的属性,不可使人误认为 XJY 对获证组织的特定产品或服务进行了认证。
- 4) 不得将 XJY 的认证标识使用在与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或服务无关的领域进行误导宣传;
- 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识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 6)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使用
 - a) 不允许其标志被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
 - b) 使用 XJY 的认证标识时,应同时注明证书注册号及其授权的认证范围。防止不正确使用(包括对认证的虚假声明和对标志的误用),这种误用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 c) 不论是否声明,认证标识不允许用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 d) 在有清楚声明的条件下,如:“该产品是在一个 XX 管理体系被认证/注册为符合 GB/T 19001 或 GB/T 24001 的工厂里制造的”,认证标识可用于运输产品的外包装上;对于 FSMS、HACCP 认证,不允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客户已获得 FSMS、HACCP 认证标志和任何声明,这包含所有的产品包装,既包含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二次包装。
 - d) 认证标识可用在做广告的小册子上;
 - e) 当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有损于 XJY 和(或)认证制度声誉。
- 7) 当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 XJY 的运营部提出申请变更,不得继续使用已获得的认证证书,并修改所有宣传材料。
- 8) 不论什么原因,只要获证组织停止交纳有关规定的认证费用或被撤销了认证证书,就应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3、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

- 1) XJY 在使用 CNAS 认可标志时,与 XJY 的名称及其标识或徽标在同一页面上;
- 2) XJY 获得 CNAS 认可后,不允许获得认证的组织将 CNAS 认可标识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 3) 当获证组织在要求其“获证牌匾”上使用认可标识时,XJY 为其颁发“获证牌匾”前将其样式提交 CNAS 备案。
- 4) CNAS 认可标识使用或认可状态声明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获得认证的

特定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或人员等进行了批准。

4、IAF-MLA/CNAS 联合标识的使用

- 1) 任何获证组织不得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或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 2) 当获证组织在要求其“获证牌匾”上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时, XJY 为其颁发“获证牌匾”前将其样式提交 CNAS 备案。

5、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暂停、撤销

- 1) 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被暂停、撤销,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 不得使用证书和标志继续宣传认证资格。
- 2) 凡冒用、伪造 XJY 认证证书和标志者, 一经查实, XJY 将追究责任者法律责任。具体事宜由综合部负责协调解决。
- 3) 撤销/注销证书后, 原注册号废止。

五、申投诉处理

XJY 对申诉/投诉处理过程各个层次的所有决定负责。根据申诉/投诉的具体内容, 由风控质量部指定与受审核方或申诉/投诉对象无利害关系的人员负责调查、核实和取证, 提出处理意见, 并报总经理/管理者代表进行审批。

1、投诉的处理

- 1) 受理投诉范围主要包括:
 - a) 涉及认证审核等有关活动的合法性、公正性、非歧视性;
 - b) 涉及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
 - c) 涉及工作人员有损受审核方/获证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d) 涉及获证组织的社会信息(包括: 媒体公布、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稽查结果等);
 - e) 涉及其他方面对有关认证或其他事项的投诉。
- 2) 投诉的方式

a)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随时向 XJY 提出投诉。投诉的方式可以是书面的信函、来人反映或其它方式。针对通过书面信函和来人反映的方式进行投诉的, 投诉人须提供所投诉事实的细节情况, 证明材料及签章。一般对匿名投诉不予受理;

b) 风控质量部定期(一般为每周一次)通过媒介(行业主管部门网站、报刊、杂志等方式)进行信息搜集, 以及时了解获证组织是否出现产品质量、环境事故、安全事故以及违法违规通报等情况。

3) 投诉追踪、调查

a) 根据 XJY 相关部门初步调查的结果, 其他协助调查的部门应对投诉事件进行进一步地调查核实, 并充分了解双方当事人的全部信息。必要时, 可派人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确认认证过程中审核有效性及投诉内容等方面的事宜;

b) 通常情况下, 调查人员应在投诉确认接受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投诉的调查, 并形成初步的处理意见, 最后由公司作出最终决定。如投诉事件有具体完成期限要求的, 则应在此期限前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完成调查;

c) 根据投诉人的要求, 应对与投诉相关的所有情况和信息保密;

d) 若投诉表明 XJY 的管理体系存在问题的, 则应由主管部门分析原因, 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4) 投诉回复

对于投诉的回复, 一般要求在投诉事件调查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由风控质量部结合投诉协助调查的相关部门的后续调查情况(必要时, 可会同 XJY 相关部门讨论研究), 形成最终处理意见或措施, 在 60 日内(受理之日起算)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投诉方或相关方。

2、申诉的处理

1) 受理申诉范围主要包括:

a) 涉及 XJY 对认证申请人或获证组织申请的受理和评审;

b) 涉及 XJY 做出的任何认证审核结论;

c) 涉及 XJY 对获证组织认证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或者扩大认证范围的等决定;

d) 涉及其他方面对有关认证或其他事项的申诉。

2) 申诉的方式

申诉方应在接到 XJY 的认证决定或投诉处理结果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向 XJY 提出书面申诉。书面申诉应有申诉人签字或者盖章。

3) 申诉追踪、调查

a) 风控质量部在接到申诉后, 负责收集和验证所有必要的信息, 以确定申诉的有效性, 采取包括召集会议、现场调查、向专家咨询等各种措施取证, 做出有根据地判断;

b) 根据申诉事件的具体情况, 适时召开听证会。听证会议应在接到申诉的 20 个工作日内举行, 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申诉人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c) 申诉处理负责人和申诉方均有权提出证人, 所提出的证人姓名和地址, 应在不迟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书面提出。

d) 根据申诉人的要求, 对与申诉相关的所有情况和信息保密。

4) 申诉回复

对于申诉的回复, 一般要求在申诉事件调查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由 XJY 市场部提出处理意见或纠正措施, 并以书面方式 (进展报告和结果) 通知申诉人或有关方。

对于申诉方有具体申诉调查结束时间要求的, 应在要求期限内完成调查及调查相关材料的收集、汇总等。

如果申诉不能立即解决, 应尽快寻求有效地解决方法进行处理。

3、争议

1) 争议的提出

就审核过程中的不同意见提出的争议, 一般由审核组长与受审核方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应实施规则等文件协商处理。对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 审核组长可做出检查组的相关结论, 但须将争议的情况在 10 日内书面报告风控质量部。受审核方也可以在 10 日内直接以书面文件形式向风控质量部提出争议。

就其他场合发生的争议, 应在争议所涉及的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向 XJY 提出。

2) 争议的处理

a) 风控质量部对所提交的争议进行记录 (联络人、电话、地址等), 由调查

组进行研究,必要时,其他部门或相关人员参与对争议的研究讨论;

- b) 相关部门或人员在 30 日内将书面研究结果通过风控质量部通知争议人;
- c) 争议人如果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可以通过本程序向 XJY 提出投诉或申诉;
- d) 对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结果有异议时的处理。

当申诉、投诉或争议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向上级主管机构投诉时,风控质量部将组织相关部门根据上级主管机构调查处理的结论执行。

六、获证组织的信息通报

获证组织应当根据认证合同中甲方义务约定的事项向本机构进行信息通报。包括但不限于:

-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
- 2) 组织、组织结构和管理层(如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等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的变更;
- 3) 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活动场所、多场所等的变更;
- 4) 行政许可资质、强制认证和(或)其他资质证书的变更、更新、复查换证、到期、注销等情况信息;
- 5)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和(或)边界、体系覆盖人数的变更;
- 6)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变更;
- 7) 客户及相关方的重大投诉;
- 8)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9) 有关执法监管部门或消协组织的处罚和通报;
- 10) 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生产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安全事故、信息技术服务质量事故以及产品召回、发生劳动纠纷、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等事件;
- 11) 管理体系文件的变化;
- 12) 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变化;
- 13) 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的组织除进行上述通报外,还应及时通报以下信息: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和过程

的重大变更信息;

- 产品工艺环境的变化信息;
- 有关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 消费者投诉信息;
- 所在区域(周围)内发生的有关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 官方检查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信息;

息;

- 出口的产品因卫生方面的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信息;
- 不合格品召回及处理信息等。

14) 其他与管理体系运行有关的重要信息。

• 获得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除进行上述通报外, 每三个月应向乙方通报顾客投诉的相关信息, 及时通报服务目录的变化情况;

15) 出现其他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重要情况。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东园 122 号博泰国际 B 座 805

电话: 010-84724911

网站: <http://www.xjyrz.com>